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西北區

承辦人：李宏仁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71

傳真：02-27593329

電子信箱：edu_se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1306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秘書處原函1份 (21411549_111306226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本府公文交換中心」及「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交換中心」自111年6月27日起開放，並再次修正交換中心運作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秘書處111年（下同）6月23日北市秘文字第111300737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局前以4月21日北市教秘字第1113045994號函（計達）通知本府及本局公文交換中心之運作原則為依COVID-19疫情警戒情形，適時調整開放對象及時間，合先敘明。
- 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逐步放寬疫情警戒及匡列隔離條件，再次修正本府及本局公文交換中心運作原則如下：

（一）停止交換：

- 1、疫情三級警戒期間。
- 2、本府宣布市政大樓機關啟動居家辦公期間。
- 3、中央或本府要求禁止室內50人以上聚集期間。



明湖國中 1110624



QGAA1116004882

(二)限縮僅市政大樓（府內）機關間交換（府外機關採郵寄），時間並縮短為上午9點40分至10點、下午3點至3點20分：

- 1、本市宣布啟動加強版二級警戒期間。
- 2、本市宣布應盡量減少人員流動或聚集期間。

(三)正常交換：非屬上述情形，則恢復正常公文交換作業。時間為上午9點40分至10點20分、下午2點40分至3點20分。

(四)其他：經政策指示或有實務需求，由本局依據本府秘書處通知變更運作狀態、時間者，不受前述3點之限制。

四、上開運作原則執行及異動事宜，本局將依據本府秘書處通知，即時函知府外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五、依前開修正後運作原則，本府及本局公文交換中心自6月27日起恢復正常交換，時間如下：

(一)本府公文交換中心：

- 1、上午：9點40分至10點20分（核心時間為10點至10點20分）。
- 2、下午：2點40分至3點20分（核心時間為3點至3點20分）。
- 3、交換人員於核心時間應全程在場，以利互相簽收作業。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交換中心：

- 1、上午：9點20分至10點30分（核心時間為10點至10點30分）。
- 2、下午：2點20分至3點30分（核心時間為3點至3點30分）。

分)。

- 3、因本府市政大樓仍管制4樓以上電梯門禁，請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聯絡員一律於上開時段辦理公文投遞至交換中心聯絡箱作業；另上開「核心時間」，各機關學校得至該中心洽本局同仁辦理須掛文號之重要公文遞送作業；其餘時間該中心將關閉上鎖，不開放進入。
- 4、如有特殊重要文件或急件，無法配合上開時段或須親送本局業管科室承辦人者，請電話聯繫各該承辦人，並約定至未受管制樓層遞送。

六、此外，再次宣導「為提升處理效率，郵寄送達市政大樓之文件物品，應明確註明收件機關、樓層及姓名，若收件資訊不明者，將採退件方式處理。」

七、請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配合於交換時間內進行公務文件交換作業，檢附本府秘書處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2/06/24
12:52:18